

#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注意事項

## 報到時間、地點暨流程

### ● 報到事項：

1. **15:30** 開放考生入校報到，**16:00 前**至考生休息室**完成**報到，請攜帶**國民身分證(或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身分證件)**以供查驗身分(**未攜帶身分證件者不得應考**)，**逾時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，考生不得異議。**
2. 16:05 抽籤決定演示順序、聽取口試及教學演示規則。
3. 16:15 依序抽籤決定演示題目。
4. 尚未輪到應試之時間，請考生於「報到休息室」休息，**休息室內，嚴禁交談並請保持安靜等待工作人員叫號**，請勿隨意至應試教室門外走動，以避免影響他人考試。
5. 如遇鐘聲影響，考生可暫停教學演示或口試，俟鐘聲變小或停止時，再開始進行。每次鐘聲影響將酌予延長計時 30 秒。

### ● 重要事項：

1. 為維護考試公平性，考試進行中，學科專業問答與一般口試所有內容請保密，勿外洩。應考人應接受本校對可能有礙試場安寧、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或人員的管制作為。
2. 物品請隨身攜帶至試教、口試教室 ( 教室外皆有放置物品處 )，請勿遺留於「報到休息室」。
3. 請考生依演示順序至「準備室」抽題及準備，演示準備時間 **15 分鐘**，如**因個人因素逾時抽題，準備時間不予延長。**
4. **教學演示及口試時間開始如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**，請自行留意時間，以免損及個人權益。
5. 計時與響鈴規則說明：進入「**教學演示室**」時，**請向工作人員出示演示題目**，動作完成後計時即開始，**演示結束時請考生協助擦拭黑(白)板。**

形式	配分比例	說明
教學演示	60%	1.事前抽題，每人準備 15 分鐘 2.進入準備室可攜帶個人教材，惟不得使用 3C 產品。 3.進入演示室僅可攜帶由準備室提供之兩張 B4 紙，演示教室將提供課本 ( 其餘教材或檔案皆不得攜入演示室，請放置於走廊上 ) 4.教學演示時間規定： 教學演示時間每人 15 分鐘： ★ 第 14 分鐘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第 15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試教結束
口試	40%	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： ★ 若有個人簡介摺頁等資料欲提供口試委員參閱，請於進入教室時先行交予工作人員代轉。(如無則免) ★ 9 分鐘時，工作人員按短鈴一聲提醒 ★ 10 分鐘時按兩聲短鈴，口試結束

6. 考生口試結束離開教室，請依工作人員之指引離開。